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18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財務報告	78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海熙華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8日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2年6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其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 (主席)
凌超
彭程
汪俊
陳嘉榮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謝鶯霞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 (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公司網站

www.dongwuaceme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裡鎮
太浦河東大橋東南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絡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acement.com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收益	519,403	357,563
經營溢利	132,764	46,366
所得稅前溢利	131,203	43,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90,334	25,8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64	0.047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44,503	214,572
流動資產	464,562	383,128
資產總額	709,065	597,700
權益總額	497,416	413,128
非流動負債	17,018	10,749
流動負債	194,631	173,823
負債總額	211,649	184,5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9,065	597,7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6,713	11,2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232)	(22,13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48	20,5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129	9,648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9,403	357,563	255,914	222,512	340,093
銷售成本	(381,901)	(289,475)	(231,164)	(226,382)	(321,677)
毛利／(毛虧損)	137,502	68,088	24,750	(3,870)	18,416
經營溢利／(虧損)	132,764	46,366	8,632	(13,021)	11,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203	43,484	5,657	(16,110)	9,978
所得稅(費用)／抵免	(41,533)	(18,388)	(1,442)	4,373	(4,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0,334	25,899	2,564	(11,737)	5,74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09,065	597,700	507,890	502,799	434,927
負債總額	211,649	184,572	119,858	138,982	99,995
權益總額	497,416	413,128	388,032	363,817	334,932

業務回顧

2018年，宏觀經濟增速平穩，水泥行業供給端貢獻顯著，整個水泥行業景氣回升，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內部管理，開源節流，控制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穩定產品質量，拓展銷售渠道，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銷售、營收及利潤均比2017年有大幅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2018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約81.4萬噸，水泥產量約144.8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約65.5萬噸，42.5R等級水泥約79.3萬噸。全年32.5R等級水泥、42.5R等級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成本較2017年均有一定的上升。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受整個水泥行業景氣回升的影響，水泥市場銷售活躍。本集團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約144.6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65.4萬噸，4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79.1萬噸，水泥板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51,496.3萬元。銷售量和銷售收入較去年均有明顯上升。

本集團堅持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創「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市場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打造集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生產成本，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很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逐步成為集團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於2018年，董事會已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並制定其未來數年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令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向環保領域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有關牌照及招聘合資格人士，以進行相應的金融服務活動。我們相信，發展此類服務可補充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創建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為股東提供價值。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不斷發展自己。對內，我們不斷提高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服務，堅持走品牌路線；加強營銷管理，穩固和拓展銷售網絡；不斷創新，形成集團創新力。對外，我們不斷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情況，選擇合適時機，向外延擴張，擴大集團規模和收益。我們相信，秉著對投資者負責人的態度，在有著豐富經驗管理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和發展前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8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445.5千噸，較2017年上升約5.1%；收益約人民幣519,403,000元，比2017年上升約45.3%；毛利率約26.6%，較2017年上升約7.5%，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334,000元及人民幣0.164元。

股息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25元（除稅後），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8年業務運營

2018年，宏觀經濟增速平穩，受水泥行業供給端貢獻顯著，整個水泥行業持續回升，本集團2018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明顯上升。

於2015年，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熙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菲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的全部股權。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收購百菲特的初衷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行程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集團於2018年12月14日終止了該等出售事項，並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職務、義務及責任。

於2017年10月，(i) 本集團；(i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iii) 蔣學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Loyal Fame Global Limited及Greensburg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塞班島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塞班島集團結欠賣方及其聯系人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72,000,000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前述交易終止，並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職務、義務及責任。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2019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積極推進城市污泥與生活垃圾協同處置的有益嘗試，繼續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根植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同時，本集團亦將深入探索在環保領域內的發展，令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攜手共進，相信2019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謝鸞霞

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8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平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0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2017年：6.8%)；國家統計局2019年3月13日發佈的數據顯示，2018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635,636億元，同比增長5.9%。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20,264億元，同比名義增長9.5%(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18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21.77億噸，同比增長3.0%。全國累計熟料產量14.22億噸，同比增長3.56%。水泥和熟料產量增速區域特點：西北、東北部明顯偏弱，以京津冀為代表的華北和西南產量走強，華東和中南總體平穩。全國31個省份，有11個省份是同比負增長，其中，有6省位於北方地區。新疆、寧夏、黑龍江、吉林下滑超過2位數。西藏、山西、浙江、海南需求增速表現突出，呈2位數增長。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統計，2018年全國PO42.5水泥價格指數人民幣427元/噸，比2017年的人民幣350元/噸，上漲人民幣77元/噸，同比增長22%，創歷史新高，比次高的2011年人民幣407元/噸，高出人民幣20元/噸。從全年走勢來看，前三個季度，整體表現為高位穩定，大都在人民幣400-430元/噸之間運行，四季度開始呈明顯上揚走勢，12月份全國均價已經達到人民幣464元/噸(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分區域來看：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無論是價位還是漲幅在全國各大區域中是名副其實的「領頭羊」，2018年均價人民幣472元/噸，比2017年增長30%，12月份更是達到了歷史最高位的人民幣553元/噸，局部地區甚至突破人民幣600元/噸。其次是中南地區，2018年均價人民幣453元/噸，比2017年增長25%，12月份也達到了歷史高位的人民幣504元/噸。西南地區表現也不俗，2018年均價人民幣422元/噸，比2017年增長25%。華北、東北和西北整體價格雖然比2017年也均有所上漲，但絕對價和漲幅都無法與南部區域相比，均價普遍低於人民幣400元/噸(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水泥價格上漲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年度水泥板塊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8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8,57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百菲特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於2018年12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在積極進行環保領域其他方面的探索，包括鋼鐵粉塵處理、有色固廢處理等。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報告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2017年8月，(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9,403,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357,56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61,840,000元或45.3%。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516,037,000元，較2017約人民幣356,9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55,000元或4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8年			2017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791.2	392.88	310,846	724.6	282.13	204,429
PC 32.5R水泥	654.3	311.96	204,117	651.2	234.3	152,553

按產品分類，2018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445.5千噸，比2017年上升約5.1%，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14,963,000元，比2017年上升約44.3%。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8年		2017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446,213	86.65%	300,130	84.07%
吳江區	402,038	78.07%	283,990	79.55%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44,175	8.58%	16,140	4.52%
浙江省	50,070	9.72%	33,132	9.28%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47,925	9.31%	32,600	9.13%
嘉興市	2,145	0.41%	532	0.15%
上海市	18,680	3.63%	23,720	6.65%
總計	<u>514,963</u>	<u>100.00%</u>	<u>356,982</u>	<u>100.00%</u>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明顯的上升，各地區的銷售絕大部分明顯比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共有四個已竣工或進行中的項目。於2018年，共新增一個項目。於報告期內，四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分別為0.0%、0.0%、100.0%及68.0%。

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66,000元。較2017年約為人民幣581,000元增加人民幣2,785,000元或479%，該上升主要由於工程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37,502,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137,375,000元，較2017年毛利約人民幣68,31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9,061,000元或約101.1%；而毛利率2018年約26.6%，較2017年約19.1%上升約7.5%。上升主要由於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2018年期間，毛利約人民幣127,000元，毛利率約為3.8%。去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226,000元，毛損率約為38.9%，上升主要由於工程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百分比進行確認。

其它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它收益約人民幣45,480,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180,000元或約179.0%，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約人民幣24,67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4,065,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7年約人民幣3,32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41,000元或約22.3%，上升主要由於2018年銷售上漲。2018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0.8%，與2017年約0.9%基本持平。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44,86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6,085,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32,69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13,000元或約20.2%。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709,000元，而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3,157,000元以及專業機構服務費的減少。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8,677,000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77,000元或178.8%，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396,000元及人民幣3,258,000元。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1,533,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8年約人民幣39,245,000元，較2017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18,769,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溢利大幅增長所致。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2018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88,000元，較2017年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8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69,000元或700.5%。該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由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確認所致。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7.3%。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19.1%，較2017年約12.5%上升，上升主要由於2018年銷售收入上升，使得淨利潤由2017年約人民幣44,647,000元上升至2018年淨利潤約人民幣98,570,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90,000元，淨利潤率約為151.2%。2017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16,000元，淨虧損率約為67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26	28,597
— 水泥板塊	34,227	27,738
— 環保板塊	1,490	852
—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9	7
借貸	71,553	64,91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5,000
— 未分配	16,553	9,910
資本負債比率	14.4%	15.7%
— 水泥板塊	10.7%	13.3%
— 環保板塊	9.8%	10.9%
資產負債比率	29.8%	30.9%
— 水泥板塊	25.3%	27.5%
— 環保板塊	35.2%	3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726,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227,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738,000元上升約23.4%，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

借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5,000
— 未分配	16,553	9,910
借貸	<u>71,553</u>	<u>64,910</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1,553,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910,000元上升約10.2%，主要由於借貸增加。

上述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及約人民幣2,656,000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4%。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7%，和2017年12月31日的13.3%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8%，較2017年12月31日的10.9%相比略有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8年約人民幣47,448,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7,448,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10,903,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固定資產所致。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40,000元（2017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交易公告，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吳國際」）與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Great Futur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東吳國際同意出售，及Great Future同意購買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千萬港元（「出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有關終止出售事項之交易公告，東吳國際及Great Future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東吳國際及Great Future同意自2018年12月14日起終止買賣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職務、義務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有關終止收購事項之交易公告，本集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Sur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蔣學明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相互於該協議中載列之彼等各自本公司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有關涉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職責、責任及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25元（除稅後）（2017年：無），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並不表示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38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25,031,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於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4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賬戶信貸及賬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並於201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凌超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自2003年4月1日一直擔任百菲特主席。凌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擔任高級職務。凌先生於2001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科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亦具備擔任財務總監之資格。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彭程先生，36歲，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04年完成墨爾本大學的商科／訊息系統雙學士學位。除其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外，彭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在企業策略、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環球企業銀行擔任副總監，負責就跨境併購交易以及配套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彭先生過往亦曾分別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及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澳洲的一間大型上市公司（專注於企業發展及策略）及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專注於投資分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汪俊先生，37歲，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彼於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汪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嘉榮先生，36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香港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他曾參與於香港從事綜合度假村開發、物業開發、諮詢及財務服務業務的兩間上市公司及多間私人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韓國創業板上市公司Fidelix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碼：032580）。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省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融资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曹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出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曹貺予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2007年止。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8）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浩堯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6年獲倫敦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金春根先生，5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周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4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金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辭去蘇州東吳總經理職位，繼續擔任蘇州東吳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俊賢先生，38歲，蘇州東吳副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人事、內部控制及採購工作。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馮炳松先生，50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了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馮先生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馮先生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該公司制定戰略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蔡林芬女士，48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蔡女士擁有逾25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孫馨女士，35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35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馨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份。孫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其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4至85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25元（除稅後）。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本集團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不僅重視生產技術的提高，以提高自身的市場競爭能力，還有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重視工廠的環保、美化、綠化和資源綜合利用，把構建和諧工廠作為自己的一貫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可持續發展工作。

為加強環境保護，嚴格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全面實現達表排放。集團於2018年期間投入約人民幣6,602,000元用於環保設施及節能減排技改項目。從多方面實施節能減排，如除塵器技改，減少粉塵的排放；脫硝裝置技改，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建設大型集水池，節約水資源；建設循環水處理及淨化設備，不再使用自來水；加裝消聲器和隔音牆等措施進一步削弱噪音。

本集團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清潔生產，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本集團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關於協同處置城市生活污泥和固廢處置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在近年來轉型成為綠色環保和循環經濟型的企業。同時通過技術改造，全面推進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不斷地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效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本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及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提供的建議，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報告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44,759,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838,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2017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行政總裁	金春根先生
執行董事	凌超先生
	彭程先生
	汪俊先生
	陳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曹貺予先生
	李浩堯先生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鈎。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3.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b)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在職務上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均須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重選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6名及6名人員組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u>6</u>	<u>6</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1. 收購東方康碳18%股權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賣方」）訂立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東吳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於交易日期，賣方擁有東方康碳的68%股權。交易完成後，蘇州東吳與賣方分別擁有東方康碳的18%及50%股權。獨立第三方股東吳煜燮先生及章永忠先生分別持有東方康碳的25%及7%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交易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53.89%股權及持有賣方70%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賣方為蔣先生之聯繫人，故賣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公告。

2. 收購物業

於2018年6月29日，蘇州東吳（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賣方」）訂立一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255,000港元）收購一物業。

於交易日期，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71%股權，而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之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因物業賣方為蔣先生之聯繫人，故物業賣方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其他關連交易。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約人民幣3,665,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及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Inventive Sta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董事會報告

註：

- ¹ *Goldview* 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
- ² *Inventive Star Limited* 由崔麗杰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被視為擁有與*Inventive Star Limited*相同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勾，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擇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為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董事會報告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約6年2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10.00	最大供應商	23.75
五大客戶合計	30.0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6.74

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主席
謝鶯霞

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5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3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5/5	100%
凌超先生	5/5	100%
彭程先生	5/5	100%
汪俊先生	5/5	100%
陳嘉榮先生	5/5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5/5	100%
曹貺予先生	5/5	100%
李浩堯先生	5/5	100%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臨時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謝鶯霞女士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 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 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 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 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金春根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 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 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 執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之間（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財務、事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及建議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入時間

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於報告期內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浩堯先生(主席)	2/2	100%
曹國琪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1/1	100%
李浩堯先生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重選輪席告退的董事、以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1/1	100%
李浩堯先生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見本年報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或發送電郵至 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或發送電郵至 admin@dongwucement.com。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所載之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之董事。全體董事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1/1	100%
凌超先生	1/1	100%
彭程先生	1/1	100%
汪俊先生	1/1	100%
陳嘉榮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李浩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00%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其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職責如下：

- (a)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同時授權由審核委員會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主要財務事項；
- (b) 審閱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證明的年報，其中外聘核數師應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陳述管理層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核心業務狀況；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內部信貸監控部門主管離職時，及時了解其離職原因；
- (l) 就指定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m) 考慮董事會要求委任、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 (n) 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
 - (i)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實施中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不足和嚴重缺陷；及
 - (ii) 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而不論該等欺詐是否重大；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審功能，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如下：

項目啟動－啟動風險管理工作預備展開相關活動。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風險分析－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控制活動－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和流程。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識別出的風險及實施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可以有效的運行。

風險管理報告－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並匯報行動計劃。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130
非審計服務(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u>130</u>
	<u><u>1,130</u></u>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該等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公眾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文檔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東吳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概述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與集團業務活動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之表現，以及年內我們於該議題的目標、管理策略和合規情況。本集團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確認報告內容真確、完整。

報告指引及範圍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根據集團實際情況而編制。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第37頁至第49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主要披露集團水泥板塊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中的信息及數據涵蓋本集團水泥板塊的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本集團不斷完善數據收集工作，並將逐步擴大披露範圍。關於各項指標的披露總覽，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最後的內容索引。

反饋

本報告以中英文出版。如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我們歡迎您對本報告提供意見。聯繫方式如下：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寄語

致各利益相關者：

東吳水泥助力中國基建發展，以提供優質、安全、環保的水泥產品為己任。可持續發展已逐漸成為我們營運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因素。面對利益相關方不斷提高的需求及期望，東吳水泥持續與顧客、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定期溝通，辨識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和機遇，並將其轉化為集團管理體系的目標、要求和運行準則，務求讓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化。我們於ESG披露方面，亦以作出比往年更具透明度的披露為目標，希望提高我們利益相關方對於我們於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和工作的認識。

質量第一

「質量第一，顧客至上」是我們的質量管理方針。我們維持嚴密的產品質量監控和實踐可持續採購，細緻把關生產過程的每一環，以求達到顧客要求和集團的質量目標。年內，我們的出廠水泥合格率達100%。此外，我們持續與顧客和供應商進行溝通，加強自身管理和技術改造，以滿足各方的需求和期望。年內，我們的顧客滿意度調查獲得綜合滿意度94.8%高分，售後服務得分96.7%。未來，我們定必繼續優化產品質量，推動客戶滿意度提高。

以人為本

本集團致力保護員工利益，除遵從國家法律和訂立內部管理制度，保障員工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利，亦設立安環部控制集團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保障工廠車間的有序運行及生產安全。年內，我們進行安全環保知識培訓，針對同行企業最近在生產中發生的安全事故進行分析，提高整體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社區方面，我們致力於回饋營運所在的社區，於年內向慈善團體捐助共16萬元，支援營運地區貧困家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

本集團深諳水泥生產過程消耗大量資源，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努力提升環境管理制度的效率，減低污染。年內，本集團的環保領導小組進行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項目建設、環保治理設施技術改造、港口環境整治等工作；能源領導小組亦開展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加強生產現場管理。透過各項環境治理措施和節能措施，我們於2018年實現達標排放，同時提高集團整體的能源利用率。

我們明白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仍有進步的空間。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加強生產技術改造和吸收國際經驗，持續改進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和目標，繼續朝著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穩步前進。於此，我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顧客和投資者對東吳水泥的支持和付出，並期待你們的持續關注和支持。

謝鶯霞

董事會主席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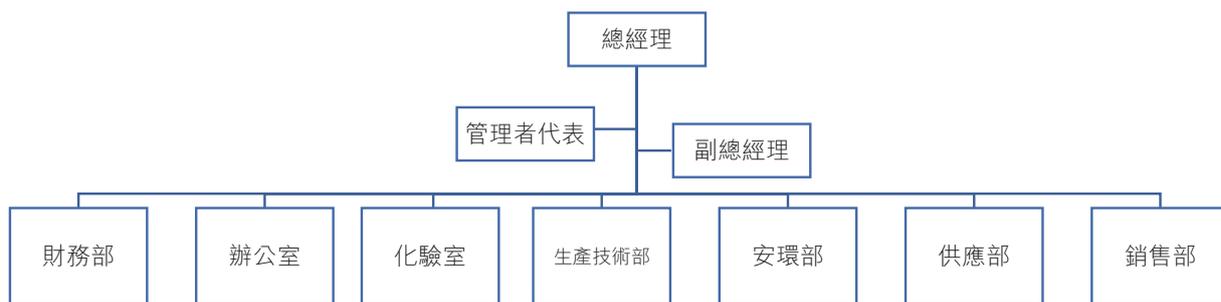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手冊》（《管理手冊》）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編制，獲三個國際標準體系認證，包括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乃集團所有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活動的依據，亦是全體員工的行動準則。

ESG 管理方針		
質量第一，顧客至上， 求實創新，持續改進	預防污染，節能降耗減排， 遵守法律法規	控制風險，維護職工健康， 確保生產安全

本集團設立以總經理為首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管理體系）架構，並任命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分別擔任管理者代表和員工代表。《管理手冊》清楚列明管理者代表、員工代表及各個職能部門在管理上述三個標準相關的議題時的分工和職責，確保管理體系持續有效運行。



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者代表	員工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建立、實施和保持管理體系 • 定期向公司最高管理層匯報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 採取有效形式提高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意識 • 代表集團就管理體系有關事宜負責與外部各方的聯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和目標的審查，參與管理評審 • 參與商討影響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安全的任何變化 • 代表員工參與其他職業健康安全事務

確定和分析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和機遇時，我們考慮集團外部及內部問題、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環境危險源等因素。我們在此基礎上設立目標，並透過管理體系開展相應措施，確保集團各部門均朝著實現目標的正確方向邁進。透過追蹤顧客滿意度和合規性，我們持續監視、測量、分析和評價ESG相關議題，按內部審核結果及時實施糾正措施，並對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持續改進管理體系的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需顧及和平衡各相關方的利益。透過定期溝通，我們辨識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和機遇，以及利益相關方的要求和期望，並將其轉化為管理體系的目標、要求和運行準則。

主要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涉及議題	年度工作	對應章節
政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政府會議 積極向相關部門匯報 主動接受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環境排放合規 產品的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 接受環境監督考核，確保達標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運營、環境責任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上市信息披露 年度業績發佈會、中期業績發布會等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營運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年度ESG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運營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投訴機制 顧客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滿意度 產品質量及安全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為94.8% 最終產品合格率達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運營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及非定期員工訪談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入職培訓、一般培訓和安全培訓 發放績效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本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會議 電話諮詢 現場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溝通 第三方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走訪供應商和舉行供應商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運營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 郵件溝通 電話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年度ESG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運營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社會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社會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貧困山區及慈善基金捐助共人民幣16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運營

東吳水泥的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國家重點工程，多年來獲得相關部門的肯定。我們憑藉高效的質量管理和可持續生產鏈維持極佳的產品質量，為顧客和終端使用者創造價值。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中的質量管理部分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集團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手冊》按ISO 9001標準和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編制，明確列出各部門人員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的職責，確保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本集團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等相關產品責任法律法規，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安全、合法的水泥產品。



為確保產品從生產到出廠的安全性、合規性和高質量，本集團對產品生產過程的每一環作出監控和測量規定，以求達到顧客的要求和集團的質量目標。供應商的來貨檢驗由化驗室按《原燃材料質量內控標準》進行，必要時檢驗員會到供應商貨源處驗證。針對生產過程的半成品，中央控制室操作員對工序參數進行監控，並由檢驗員按《質量管理實施細則》對關鍵過程的半成品作出檢驗。產品製成後，檢驗員會按國家標準和及集團內控標準對成品進行檢驗和試驗，合格產品方可辦理發貨手續。2018年，我們的最終產品合格率達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對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質量加以控制，生產技術部每月為生產設備進行檢查，按需要組織維修和保養，確保生產設備時刻處於完好狀態。對於作為關鍵質量把關部門的化驗室，我們按照《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添置儀器設備，並安排專業技術人員操作儀器，確保化驗室能有效進行產品質量檢驗、識別危險源和處理不合格品等的工作。

處理不合格品

當在來貨、半成品及成品的檢驗過程中識別出不合格品時，本集團會按《不符合、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處理，將質量問題分類後制定相應措施，並作出記錄。任何不合格品將不會交付予顧客，經處理的不合格品亦需重新檢驗為合格後方可交付。

標籤及廣告

我們的產品以散裝水泥或註冊商標「」進行銷售，產品標籤附有《出廠水泥質量合格證》，合格證上載有GB175-2007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的要求。在不定期在行業雜誌宣傳品牌時，我們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披露真實和合適的廣告內容，嚴禁發佈任何失實或誤導信息。

質量管理目標

年度達成狀況

最終產品合格率100%

✓

顧客滿意率≥90%

✓

顧客至上

顧客溝通

我們持續與顧客進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加強技術改造，以滿足顧客及其他相關方不斷提高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銷售部負責和顧客進行溝通，識別顧客的要求，並負責跟蹤產品交付過程和收集顧客意見。

若收到顧客投訴，銷售部將負責將其反饋給化驗室，技術人員將與顧客進行評審確認，根據不合格程度確定降級或召回產品。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顧客投訴或產品召回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顧客滿意度

本集團以顧客為關注焦點，將顧客滿意度作為提高產品質量的基礎。我們於2018年6月向顧客發送「顧客滿意度調查表」，調查顧客對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滿意程度。經過統計，是次調查所得的顧客綜合滿意度為94.8%，售後服務得分最高96.7%，達到顧客滿意度90%以上的質量目標。

 質量
 價格
 交貨期
 售後服務
 諮詢或投訴處理
 貨物供應的及時性

本集團與長期客戶在質量、價格、服務、交貨期等方面互相信任，溝通融洽，然而我們並不會滿足於此。日後，我們定必繼續發揚優點，改進不足，令顧客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更加滿意。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力保障顧客的利益，當中包括對顧客的商業協議、商業秘密及私隱的保護。我們要求技術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所有顧客的資料只可以由負責相關項目的員工存取。若發生信息洩露，我們會透過媒體進行交代事件，盡量將影響減到最低。

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在與顧客和供應商簽訂合約時會在條款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核營運合約，確保合約條款能保障雙方的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高質量的產品需依靠高品質和穩定的供應鏈，故此我們致力於維持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我們設立內部程序挑選和管理供應商，確保其質量、交付和服務等方面均符合國家法律、行業標準和集團要求。

採購程序

本集團供應部按照《採購控制程序》選擇供應商，對新供應商進行質量管理能力評核和使用樣品。在審批過程中，我們會向供應商收集與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有關的信息，盡可能選擇對環境影響和員工健康安全風險較小的供應商。由於我們採購的材料包括煙煤等高污染原燃材料，我們必須確保所採用的原燃材料供應商對環境負責。集團的化驗室按《原燃材料質量內控標準》驗收採購物品，當發現質量問題時由供應部與供應商聯繫，提出糾正要求，並在該供應商的質量檔案進行記錄。必要時，本集團的檢驗員會到供應商生產地進行驗證。

我們將合格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方名錄》，各部門可從中選擇採購。除了定期跟蹤，供應部會按市場變化隨時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考核工作，對需要驗證的供應商按照《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對其貨源進行驗證。所有供應商評定記錄和質量記錄由供應部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追蹤。當檢驗員將供應商確認為不合格時，我們將作出退貨，兩次不合格時將停止向該供應商作出採購。

綠色採購

集團的供應部是我們確保生產過程和日常營運所使用的設備設施達到高效能、低能耗的重要把關部門。在能源產品和設備採購時，我們禁止採購《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和《產業結構指導目錄》所規定的淘汰產品和設備。對現有產品、設備進行更換時，我們亦盡量採用高效的節能產品，或採用國家鼓勵的節能產品和設備，推動集團能源管理的有效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續溝通

透過走訪供應商、電話諮詢、供應商會議等途徑，我們定期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建立良好關係，維持供應鏈以至於我們的產品的高質量和穩定性。

誠信銷售

本集團重視及恪守誠實和公平原則，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並於集團日常營運中落實反貪污措施，集團所有員工均需遵守守則。

本集團訂立《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以全面實踐企業誠信。我們鼓勵員工向上級揭發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欺詐、賄賂、洗黑錢、虛假聲明或偽造行為，集團內部已建立多個員工微信群組，以便員工將所發現的不當行為反饋給部門領導。本集團另設有稽查小組和舉報通道，讓員工和所有與集團業務有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向本集團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如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需及時向集團管理層申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以人為本

員工乃集團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於保護員工的利益上不遺餘力，致力以全面的制度保障員工，令他們可享應有權利。

僱傭慣例

本集團嚴遵內地僱傭相關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我們以國家標準為基線，制定並執行《人力資源程序》和《人事管理制度》，為員工打造公平、公正的友善工作環境。集團內不論任何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的員工都獲同等待遇及機會，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都採取零容忍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通過審查等方式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的出現。於招聘過程中，集團清晰標明只聘請十六歲或以上人士為員工，以文件的嚴格檢驗，謹慎處理應聘人士的身分相關文件，杜絕童工的出現。

招聘方面，集團內部訂立《員工招聘管理規定》，以清晰、明確、公開的準則進行招聘。因集團「全面考核、擇優錄用、任人唯賢、先內部選用後對外招聘」的原則，當內部沒有合適的晉升人選，人力資源部繼依空缺刊登招聘廣告。接收到應聘請求後，我們依內部《招聘人員需求表》中的條件初步審核應聘者能力，然後經申請部門主管為其進行面試，再由其申請職位而經分管副總或總經理篩選及批准其應聘，方成為試用期員工。同時，我們亦保障員工申請離職的權利，離職手續按《員工離職管理規定》辦理。人力資源部和部門領導會和離職申請人進行離職溝通面談，了解其辭職原因，必要時爭取挽留優秀的員工。

薪酬及福利

員工的薪金由基本工資、加班費及績效獎金組成。薪金會依員工的年終考核表現作出調整，加上績效獎金的組合，可鼓勵員工於工作上突破自己的界限，力臻至善。福利上，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福利。為營造良好的工作氣氛，令員工可於工作時發展最大能力，集團辦公室大樓設有娛樂室供員工放鬆。我們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員工提供五保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員工亦擁有婚假、產假、流產假、年休假、工傷假等假期。以上政策都可保障員工的基本福利及權利。此外，我們設有節日津貼、高溫補貼、帶薪年假、娛樂活動如出遊或聚餐等額外假期及津貼補貼，讓員工在工作中獲放鬆的機會，保持身心愉快。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年內亦無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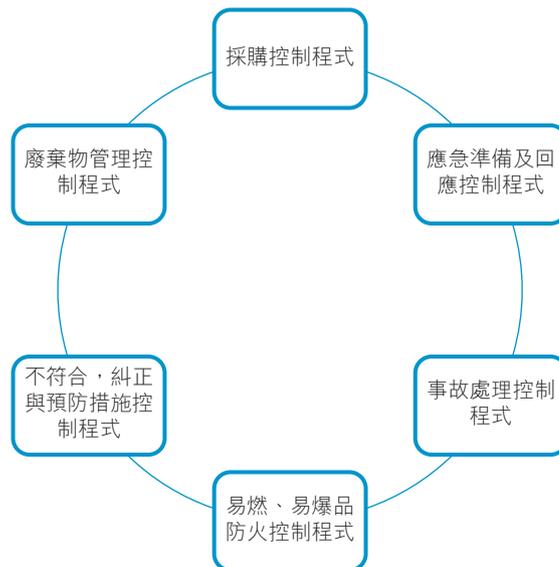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安全管理架構

本集團深諳員工於企業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及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按照《品質管制體系要求》、《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三個標準的要求，設立完善的品質、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加以實施、保持和持續改進其有效性。其中，安環部負責識別影響職業健康安全的危險、評價風險，並確定更新重大風險，以對其進行管理和控制。

就與環境因素和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有關的活動、產品、服務而言，我們在圖示的幾個方面建立運行控制程式，由安環部組織對其執行情況監督檢查。生產過程中，由安全員負責環境和勞動保護協調工作並進行監督檢查。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須在合同或附加協議中對其提出環保和職業健康安全要求。同時，供應部應對其進行環保和勞保評價以及行為監測監控，擇優使用符合公司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要求的供方。另外，我們已建立《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以保障工廠車間的有序運行及生產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取得職業健康安全體系OHSAS 18001:2007認證，代表我們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已符合國際水準。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及《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安全教育

為落實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政策，我們定期舉行安全教育培訓。所有員工必須接受相關培訓，包括公司級教育、車間級教育與班組級教育，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掌握其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根據《員工培訓管理規定》，安全教育培訓須于新員工或換崗員工上崗前，及逢重大節日前進行，全年累計日常教育不低於6次。從事危險作業的特殊崗位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每年須進行至少4次。對未經安全生產教育或培訓不合格者，不得上崗作業。

安全教育亮點

2018年7月，我們進行安全環保知識培訓，主要針對最近同業生產發生的安全事故進行分析，教授安全生產技術基礎知識、消防知識、職業健康管理基礎知識、環保標準等生產過程中所需的知識及注意事項，並進行安全生產知識考試。本次培訓使參與培訓人員基本掌握安全生產與環保的有關知識，明確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對提高安全生產與環保管理水準有重要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

特殊崗位操作的有關人員須佩戴勞動防護用品，以免患上塵肺病、耳疾等常見的職業疾病。另外，我們確保特殊崗位人員持有相關資格並提供證書，經認證後才能上崗。消防防護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江蘇省消防條例》，每年進行一至二次事故應急救援培訓及演練，讓全體員工熟悉緊急情況的安排。辦公室人員禁止在辦公區域及公用區域吸煙，工作期間及午休時間禁止喝酒。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目標

年度達成狀況

重大傷亡事故發生率為0	✓
火災事故發生率為0	✓
職業病發生率為0	✓
一般工傷事故發生少於1%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且對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年內並沒有因工死亡或職業病的個案。

員工培訓與發展

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多方面發展，以多元化的培訓及績效考核管理方式，一方面員工可學習正確概念、技術，另一方面以考核形式穩固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令他們可日益進步，發揮最大潛能。

培訓形式上，集團提供培訓共有三種，分別為內部、外派及員工自我培訓，同時配合績效考核管理方式，以試用考核、一般考核及年終考核最大程度地提升員工工作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提供的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及安全教育培訓。入職培訓為新入職員工的必經培訓之一，內容包括集團經營理念、員工守則、質量意識及實際操作規程等。新員工完成課程後需經過人力資源部和職能部門組織的試用考核，合格者方可成為正式員工。集團亦就員工不同崗位的所需技能提供針對性培訓，提升員工的實際工作能力。完成課程後，員工亦需經過人力資源部和職能部門的考核，包括考試或現場提問評估。考核不合格者需再次接受培訓，直至合格方可正式上崗。內部培訓外，集團亦有外派培訓及員工自我培訓，鼓勵員工提升個人潛能，自我增值。

入職培訓

- 入職後三個月
- 培訓內容包括集團經營理念、員工守則、質量意識、基本崗位職責、實際操作規程等
- 評估為考試形式

一般培訓

- 培訓內容主要針對崗位技能提升
- 現場提問評估

安全培訓

- 培訓內容包括安全生產知識、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個別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

除新入職員工的試用考核外，員工需接受每月一次的一般考核。一般考核為部門主管對其所屬員工的工作效率、操行、態度及學識所進行的考核，考核成績及所獲評語會記錄在案。此外，每年12月底，員工需進行年終考核以評核其工作能力，考核結果將會是集團內部晉升的參考因素之一，集團亦會參考考核評語而決定員工的提薪幅度。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和實行有效的績效考核管理，雙管齊下，員工的能力可大幅進步，與集團共同成長。

關愛社會

本集團致力回饋其營運所在的社區，為當地社區創造價值。年內，我們向貴州貧困山區及吳江慈善基金會分別捐贈人民幣6萬元和10萬元，以支援地區貧困家庭的生活。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回饋社會。未來，我們將在社區投資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並期望與社區共同發展，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

環境管理

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環境管理部分獲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標準認證。我們特設一支環保領導小組，負責建立、實施和改進集團的環境管理体系。透過制訂管理方針和目標，環保領導小組致力於推動環境管理体系的有效運行，確保生產過程做到達標排放，而集團的日常營運亦能保持在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認證標準之上。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能源管理

水泥的生產過程消耗資源，且排放二氧化碳，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在營運過程中實行有效的能源管理，並積極專研高能源效益、低環境負荷的新型工藝，實現水泥工業的可持續發展。

採用新型生產工藝

煙煤是水泥生產工序不可缺少的燃料，本集團致力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積極探求新型工藝，節省用煤，減低污染。東吳水泥的生產工序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該工藝可使每噸熟料所耗用的煤碳大幅減少。我們亦利用水泥窯廢氣餘熱作熱源，減少依靠燃燒化石燃料獲取熱能，每年可節約10,412噸標準煤。年內，能源領導小組更完成了高壓風機變頻技術改造項目，對5台高壓風機加裝變頻器，每年可多節約1,000噸標準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領導小組

本集團的能源領導小組於每年12月初組織各能源使用部門策劃及編制下一年度的《能源目標指標管理方案》，方案包括進行能源管理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回顧管理方法等。除年度計劃外，小組於每季度對能源管理體系運行信息和能源績效作出總結，向全公司通報。小組亦負責接收國家、行業各部門下達的能源管理政策、標準和其他要求，對接收到的外部信息的適用性進行評審，並及時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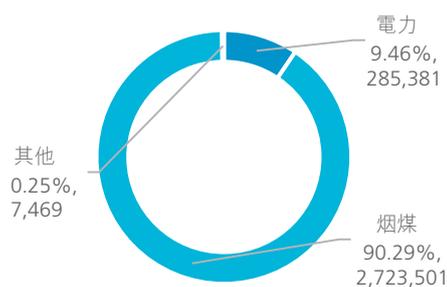
《能源目標指標管理方案》主要內容

- 制定能源措施，預計將實現的節能效果
- 提出所採用的技術方法、作業方法和實施過程中應注意的問題
- 確定節能項目所需的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
- 確定節能項目的時間進度安排
- 確定節能項目的實施過程和結果的驗證方法

資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及的能源使用主要包括電力、煙煤、汽油及柴油。2018年，本集團的總能耗量為3,016,351千兆焦耳，其中煙煤的能耗佔約90%。能耗密度為5.81千兆焦耳／千元人民幣收益。另外，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主要為複膜塑編袋，年內共消耗180噸。

能源消耗分佈
(千兆焦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設純低溫餘熱電站

為節省電能，本集團於2009年建設一座容量為4.5MW純低溫餘熱電站，發電能源來自水泥生產工序的爐窯廢氣，推動汽輪後產生電能。電站投入運作後，集團每年的華東電網購電量可減少約2,740萬千瓦時，同時亦減少發電煤的耗用和燃燒發電煤耗所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水源主要為城市自來水，用途包括生產用水及辦公室用水。為節省水資源，東吳水泥採用閉路循環用水系統，生產用水會從各車間輸送至循環水池，再用率可達95%以上。其餘無法循環再用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則會在收集後經生活污水處理裝置處理，淨化後用於廠區綠化，實現零排放。

年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22,967噸，並產生及回收污水9,000公升。耗水密度為0.044噸／千元人民幣收益。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沒有問題。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源包括水泥生產過程中的爐窯排放和公司車輛排放。針對爐窯廢氣，我們使用靜電除塵器和脫銷裝置對廢氣進行淨化處理，而車輛廢氣則透過年檢確保排放符合國家標準。針對粉塵等其他空氣污染物，我們通過袋式收集器收集，經淨化後排放。我們的污染防止設備與生產工藝設備同步運行，集團亦每年接受監督考核，確保經處理的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等國家及行業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本集團共排放17,410.47公斤硫氧化物、452,714.82公斤氮氧化物及14,702.96公斤顆粒物。下列表格顯示工廠爐窯及公司車輛的污染物排放數據。

空氣排放	單位	固定源排放 (爐窯廢氣)	移動源排放 (車輛廢氣)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17,410	0.47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452,580	134.82
顆粒物(PM)	公斤	14,690	12.96

溫室氣體排放

2018年，我們的總溫室氣體量為733,951.68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分別為678,183.44噸二氧化碳當量及55,768.24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1.41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收益。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3,951.68
直接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8,183.44
間接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768.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從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和生活垃圾。東吳水泥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棄物主要有廢耐火磚、廢金屬等，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收集商進行回收；生活垃圾則委託吳江區黎里鎮環境衛生管理所進行收集和處置。年內，本集團共產生158噸無害廢棄物，其中回收量為98噸，處置量為60噸。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主張修舊利廢。年內，我們加強生產設備的日常維護和保養工作，延長易耗品的使用壽命以降低廢棄物的生產量。

2018年重點減排及綠化工作

完成「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項目」建設

環境領導小組完成「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項目」的建設。該項目的落成解決當地廢棄物處置的難題，為處理地方環境應急事故開闢及時有效的途徑。

環保治理設施技術改造

年內，東吳水泥對水泥窯的兩台靜電除塵器進行升級改造，大幅降低設備的能源消耗，同時因提高了除塵效率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打造「花園式」工廠

年內，東吳水泥對工廠進行全面的廠容廠貌整治提升，於廠區的主幹道兩側種植綠化草坪，並美化廠房和筒庫。

港口碼頭環境整治

環境領導小組於港口碼頭沿岸種植樹木，並翻新修繕了碼頭的公共設施，美化碼頭沿岸的環境。

噪聲控制

為降低工業園區日夜排放的噪音，本集團採用合格消聲器材，並定期清掃和檢查器材的使用情況，確保噪音排放量低於《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可容許限值。年內，本集團達成噪聲達標排放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辦公室

本集團旗下辦公室推行多項計劃，鼓勵員工配合集團節省能源，減少浪費，打造綠色辦公室。

- 定期監察辦公室用紙量、硒鼓及墨盒消耗量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實踐「無紙化」及「系統化」
- 於辦公設備貼上環保提示
- 採用雙面打印，只有正規文件和機密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

環境管理目標

年度達成狀況

- | | |
|-------------------------|---|
| 噪聲達標排放 | ✓ |
| 對生產現場粉塵進行控制，達標排放 | ✓ |
| 固體廢物分類收集率100%；統一處理率100%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8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千兆焦耳	3,016,351	
能源消耗密度	千兆焦耳／千元人民幣收益	5.81	
電力	千瓦時	79,272,550	
煙煤	噸	126,088	
汽油	公升	19,470	
柴油	公升	191,162	
水資源	噸	22,967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千元人民幣收益	0.044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8,183.44	
範圍2：間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768.24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3,951.6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收益	1.41	
環境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	公斤	17,410.47	
氮氧化物	公斤	452,714.82	
顆粒物	公斤	14,702.96	
有害廢棄物	噸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無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產生量	噸	158	
回收量	噸	98	
處置量	噸	60	
污水			
產生量	公升	9,000	
回收量	公升	9,000	
包裝材料			
複膜塑料袋	噸	180	
社會	社區捐贈	元	16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	一般披露	環境責任—環境管理、能源管理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責任—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責任—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責任—排放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責任－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責任－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責任－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責任－資源消耗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責任－排放控制、噪聲控制、綠色辦公室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責任－排放控制、噪聲控制、綠色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員工培訓與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年內沒有違規情況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顧客至上、私隱及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運營－私隱及知識產權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私隱及知識產權保護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誠信銷售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年內沒有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誠信銷售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關愛社會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以人為本－關愛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以人為本－關愛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78頁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f)、17及19。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96,000元及人民幣3,258,000元，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所述已就進行減值評估目的分配至百菲特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公司管理層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結論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存在減值人民幣9,396,000元及人民幣3,258,000元。

由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已將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 貴集團所委聘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算數準確性；
- 透過審閱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假設，並將其與獨立的市場數據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評估第五年以後期間所使用折現率及增長率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歷史預算與成績以及任何偏差的原因，評價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以及確認現金流量預測與經相關董事會審批的最新預算相符；
- 取得並評價管理層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增長率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及
- 審閱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c)及24。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662,000元、人民幣157,400,000元及人民幣68,343,000元，而其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853,000元、人民幣3,888,000元及人民幣1,344,000元。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進行此項釐定時，管理層會就債務人的信譽度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是否已出現影響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該等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他前瞻性資料，估計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在該範疇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管理層對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原始文件，抽樣分析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以確保管理層將其用於減值評估屬適當；
- 與管理層就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進行詳盡討論；
- 參考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違約記錄、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其他目前可取得的事實及情況，審閱管理層所作預期信貸虧損是否足夠及恰當；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及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估值師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於該日期不久後向我們提供的釋義、公司資料、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於我們閱讀釋義、公司資料、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事項，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承擔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 P05443

香港，2019年3月28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	519,403	357,563
銷售成本		(381,901)	(289,475)
毛利		137,502	68,088
分銷成本		(4,065)	(3,324)
行政開支		(44,860)	(39,398)
其他收入	8	45,480	16,3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293)	4,700
經營收入		132,764	46,366
融資收入		1,005	552
融資成本		(4,426)	(3,434)
融資成本淨額	10	(3,421)	(2,88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1,860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131,203	43,484
所得稅開支	15	(41,533)	(18,388)
年內溢利		89,670	25,0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466)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6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204	25,096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0,334	25,899
— 非控股權益		<u>(664)</u>	<u>(803)</u>
		<u>89,670</u>	<u>25,09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7,868	25,899
— 非控股權益		<u>(664)</u>	<u>(803)</u>
		<u>87,204</u>	<u>25,09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13	<u>0.164</u>	<u>0.04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9,440	107,648
土地使用權	18	15,296	15,700
商譽	17	–	9,396
無形資產	19	403	5,63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4	–	4,0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24	20,50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1,000	41,7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25,860	24,000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24	5,470	6,3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6,53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4,503</u>	<u>214,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7,188	25,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7,248	326,985
短期銀行存款	26	44,400	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5,726	28,597
流動資產總額		<u>464,562</u>	<u>383,1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1,194	93,930
應付所得稅		21,884	14,983
借貸	29	71,553	64,910
流動負債總額		<u>194,631</u>	<u>173,823</u>
淨流動資產		<u>269,931</u>	<u>209,3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4,434</u>	<u>423,87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u>17,018</u>	<u>10,7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18</u>	<u>10,749</u>
資產淨值		<u>497,416</u>	<u>413,1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u>4,490</u>	4,490
儲備		<u>479,264</u>	<u>394,312</u>
		<u>483,754</u>	<u>398,802</u>
非控股權益		<u>13,662</u>	<u>14,326</u>
權益總額		<u>497,416</u>	<u>413,128</u>
代表董事會			
謝鸞霞	凌超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490	323,009	-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99	25,899	(803)	25,096
轉至法定儲備	32(a)	4,465	-	(4,46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按原先呈列)	4,490	327,474	-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2	-	-	(2,916)	(2,916)	-	(2,916)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年內溢利/(虧損)	4,490 -	327,474 -	- -	63,922 90,334	395,886 90,334	14,326 (664)	410,212 89,6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2(a)	-	(2,466)	-	(2,466)	-	(2,46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90,334	87,868	(664)	87,204
轉至法定儲備	32(a)	9,497	-	(9,49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490	336,971	(2,466)	144,759	483,754	13,662	497,4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1,203	43,48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5,099	14,1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9	1,969	1,6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4	(1,468)	3,162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24	1,33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4	(39)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	(55)	402
融資收入	10	(1,005)	(552)
融資成本	10	4,426	3,43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1,860)	–
沒收不可退回按金損失	9	1,348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9	–	(5,102)
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	8	(24,679)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	(9,247)	(8,045)
商譽減值虧損	17	9,39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3,258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減值虧損	24	902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0,990	53,111
存貨增加		(1,882)	(2,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704	(60,8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59	27,2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7,471	16,901
已付利息		(3,367)	(3,084)
已付所得稅		(27,391)	(2,5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6,713	11,2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5	552
向東通提供貸款收取之利息		–	19,4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9,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948)	(10,557)
購買無形資產	19	–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	10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	–	8,000
向第三方貸款	24	(51,000)	(40,000)
(增加)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6	(42,160)	28,76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退回 / (已付) 按金	24	2,718	(4,0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24	(20,500)	–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34(i)	3,54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2,232)</u>	<u>(22,13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41	62,528	64,910
償還借貸		(55,885)	(54,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3,995)	7,929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	1,6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648</u>	<u>20,5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129	9,6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597</u>	<u>18,94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5,726</u></u>	<u><u>28,597</u></u>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5,726</u></u>	<u><u>28,597</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附註20所述）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	66,838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下文附註2(a)A(ii)增加，扣除稅項	<u>(2,916)</u>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u><u>63,92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倘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因相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若將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按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本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不如此操作將會發生的會計錯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如下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6,400	102,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8,045	258,045
短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40	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597	28,597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減值對本年度而言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折現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大體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就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約人民幣3,888,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條文，一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為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在初次採納後確認以下合約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i) 水泥生產及銷售；及(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之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成比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僅對未於2018年1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文列出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以及就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而言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 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 及影響
(a)	水泥產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則於客戶接收水泥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 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 及影響
(b)	污水污泥處理建設 服務	本集團釐定，就建築客戶合約而言，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提供服務及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服務應隨時間確認。就建設相關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正在建設基礎設施，而在建設過程中在製品會於合約期內得以加強，故客戶控制所有在製品。因此，該等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c)	污水污泥處理營運 服務	收入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的發票按月出具且一般於90日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C.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風險投資組織可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開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投資組織，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之會計處理：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並對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載有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本年首次接納其澄清，故此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C. 其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之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該等修訂亦將準則中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經澄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3,117,000元（如附註3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 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 能夠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註33)，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o)）而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獎勵)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g)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5年
軟件	5年
污水處理特許權	8年
放債人牌照	無限年期

本集團有關污水處理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指於中國營運污水處理廠及向使用者徵收費用之無條件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誠如附註4(o)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獎勵）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均於相關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支出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常規購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時，會從金融資產之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乃視乎本集團就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之潛在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因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出現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大年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大合約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機會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之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製訂撥備矩陣，並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出現重大增長，撥備則會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 (例如：變現擔保) (如持有) 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量。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所產生負債之理由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以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當) 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 (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 (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且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進行撤銷。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 (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產生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初期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約定貨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續)

收入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水泥產品銷售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水泥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在比較期間，貨品銷售收益在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並在交付時採用，並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本集團與水泥產品銷售客戶的合約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退貨及退稅的權利。

(ii) 污水污泥處理建設服務

本集團釐定，就建設中客戶合約而言，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提供服務及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服務應隨時間確認。就建設相關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正在建設基礎設施，而在建設過程中在製品會於合約期內得以加強，故客戶控制所有在製品。因此，該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採用下文附註4(s)詳述的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存在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有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實體應確認一項合約資產。

(iii) 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

收益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的發票通常按月發放，通常在90天內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與上述相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存在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有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實體應確認一項合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續)

收入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v) 固廢處置收入

收益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固廢處置收入的發票通常按月發放，通常在90天內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v) 其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設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迄今根據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續)

收入確認 (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 (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 確認。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污水污泥處理建設服務收入參考報告日期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後確認。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是按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工程總實際或預算成本比例計算 (附註4(s))。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承擔福利負債。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合資格僱員的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低於其賬面值, 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 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計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見附註4(d)) 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p) 資本化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 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 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 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 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 (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 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 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 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建設合約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建設合約結餘為截至當日產生之建設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結算款項及可預見合約虧損撥備所得淨額。建設合約成本以實際成本核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建設機器成本、其他直接費用以及施工間接費用等。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個別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總額呈列為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倘個別合約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預收客戶款項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預收客戶款項。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行政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不分配至分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資產，而該等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流動負債及公司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v) 建設—經營—移交 (「BOT」) 安排

BOT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者必須與資產（即污水處理廠）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ii) 授予人在安排年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資產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資產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BOT安排所興建之資產並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授予人經營資產以提供公共服務。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BOT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及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 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 指定或待定款項，或(b) 已收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資產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i)「金融工具」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 (續)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續)

無形資產(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就公共服務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所用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根據附註4(g)「無形資產」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4(s)「建設合約」及附註4(k)「收入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入根據附註4(k)「收入確認」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續)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倘本集團將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但不再符合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標準規定，本集團不再將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並乃按下列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a) 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的賬面值，須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可能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
- (b) 隨後決定不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停止將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先前於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呈列的部分業務的經營業績將重新分類並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內。先前期間之金額將描述為經重列。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估計出售成本。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預期減值虧損可能超出初始估計值，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53,000元（2017年：人民幣5,380,000元）、人民幣1,338,000元（2017年：零）、人民幣902,000元（2017年：零）、人民幣3,888,000元（2017年：零）及人民幣6,000元（2017年：人民幣62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應否減值須估計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包括將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各項假設。倘未來發生的事件與上述假設不符，則會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此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g) BOT安排項下的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透過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本集團會於釐定與私人實體訂立的BOT安排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判斷。就(a)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b) 授予人在安排期限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的BOT安排而言，概不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BOT安排項下的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續)

本集團進一步釐定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是否存在：(a)其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乃由於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本集團將另行確認BOT安排為無形資產。

(h)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需作出減值。這要求作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需要本集團作出公平值及出售成本之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確定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及
- (iii) 放債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與拆分收入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14,963	-	-	514,963
隨時間轉移	1,074	-	3,366	4,440
分部收入	<u>516,037</u>	<u>-</u>	<u>3,366</u>	<u>519,403</u>
分部業績	<u>137,815</u>	<u>(1,439)</u>	<u>7,378</u>	143,754
未分配開支				(12,551)
所得稅開支	<u>(39,245)</u>	<u>-</u>	<u>(2,288)</u>	<u>(41,533)</u>
年內溢利				<u>89,670</u>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627,311</u>	<u>428</u>	<u>78,727</u>	706,466
未分配資產				<u>2,599</u>
總資產				<u>709,065</u>
分部負債	<u>158,986</u>	<u>-</u>	<u>27,675</u>	186,661
未分配負債				<u>24,988</u>
總負債				<u>211,64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356,982	-	-	356,982
隨時間轉移	-	-	581	581
分部收入	<u>356,982</u>	<u>-</u>	<u>581</u>	<u>357,563</u>
分部業績	<u>63,416</u>	<u>-</u>	<u>(4,297)</u>	59,119
未分配開支				(15,6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769)</u>	<u>-</u>	<u>381</u>	<u>(18,388)</u>
年內溢利				<u>25,0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518,787</u>	<u>4,485</u>	<u>73,108</u>	596,380
未分配資產				<u>1,320</u>
總資產				<u>597,700</u>
分部負債	<u>142,520</u>	<u>-</u>	<u>27,144</u>	169,664
未分配負債				<u>14,908</u>
總負債				<u>184,572</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單一最大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0% (2017年：7.9%)。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310,846	204,429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204,117	152,553
固廢處置收入	1,074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3,366	581
	<u>519,403</u>	<u>357,563</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乃來自客戶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24）	128,809	207,748
合約資產		
—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25）	29,145	30,783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24）	6,974	7,876
合約負債		
— 客戶墊款（附註28）	(12,774)	(11,631)
	<u>(12,774)</u>	<u>(11,631)</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工但尚未就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收入於報告日期開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收款權轉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有關。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1,485,000元已確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當年達成履約義務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6,690,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就長期建築合約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至48個月產生。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水泥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計入本集團將於履行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水泥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取得的收入的資料。

8.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稅 (附註(a))	11,057	4,527
政府補助 (附註(b))	706	1,16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24)	2,839	1,760
向東通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24)	6,408	6,285
匯兌 (虧損) / 收益	(1,067)	104
租金收入	19	1,458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	445
來自百菲特集團前股東的保證溢利 (附註34 (iii))	24,679	—
其他	839	561
	45,480	16,300

附註：

- (a) 此為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指就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創新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2)	-	5,102
放棄不可退還按金的虧損(附註24(v))	(1,3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5	(402)
	(1,293)	4,700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4,200)	(3,434)
－折現票據	(226)	-
	(4,426)	(3,434)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	1,005	552
融資成本淨額	(3,421)	(2,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374,801	288,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9	14,1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969	1,6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468)	3,162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1,33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39)	70
商譽之減值撥備	9,396	—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3,258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之減值撥備	902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450	4,540
研發開支	6	1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1,366	19,4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5	3,1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0	912
— 非審計服務	130	337

12. 股息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25元含稅(除稅後)(2017年:無),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並不表示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0,334,000元(2017年:人民幣25,899,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7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作出之董事薪酬之披露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鶯霞女士	-	202	-	202
凌超先生	-	202	-	202
彭程先生	-	1,415	15	1,430
汪俊先生	-	590	15	605
陳嘉榮先生	-	1,314	15	1,329
<i>非執行董事</i>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	202	-	-	2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琪先生	152	-	-	152
曹貺予先生	152	-	-	152
李浩堯先生	152	-	-	152
	<u>658</u>	<u>3,723</u>	<u>45</u>	<u>4,42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僱主退休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及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鸞霞女士	-	208	-	208
凌超先生	-	208	-	208
彭程先生	-	1,355	16	1,371
王顯碩先生 (附註(i))	-	893	13	906
汪俊先生	-	564	18	582
陳嘉榮先生 (附註(ii))	-	452	5	457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蔣先生」)	208	-	-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156	-	-	156
曹貺予先生	156	-	-	156
李浩堯先生	156	-	-	156
	<u>676</u>	<u>3,680</u>	<u>52</u>	<u>4,408</u>

附註：

(i)： 於2017年8月28日辭任

(ii)： 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三名(2017年：四名)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兩名(2017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8	339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16
	<u>738</u>	<u>355</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2017年：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17年：無)。

15.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7年：15%)。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7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開支 (續)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34,292	14,153
遞延稅項 (附註30)	7,241	4,235
	<hr/>	<hr/>
所得稅開支	41,533	18,388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1,203	43,484
	<hr/>	<hr/>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 (2017年：25%) 計算之稅項	32,801	10,87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63)	1,32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46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10	2,60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92	5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64)	(1,27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6	188
預扣稅遞延稅項	8,260	4,158
	<hr/>	<hr/>
所得稅開支	41,533	18,388
	<hr/> <hr/>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68,886	39,343	1,188	2,024	111,441
添置	7,676	2,746	250	231	10,903
出售	-	(384)	(71)	(54)	(509)
折舊	(7,092)	(6,044)	(462)	(589)	(14,187)
年終賬面淨值	<u>69,470</u>	<u>35,661</u>	<u>905</u>	<u>1,612</u>	<u>107,6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重列)					
成本	156,717	199,994	3,262	11,279	371,252
累計折舊	<u>(87,247)</u>	<u>(164,333)</u>	<u>(2,357)</u>	<u>(9,667)</u>	<u>(263,604)</u>
賬面淨值	<u>69,470</u>	<u>35,661</u>	<u>905</u>	<u>1,612</u>	<u>107,6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470	35,661	905	1,612	107,648
添置	11,344	14,255	557	792	26,948
出售	-	-	(54)	(3)	(57)
折舊	<u>(7,464)</u>	<u>(6,627)</u>	<u>(370)</u>	<u>(638)</u>	<u>(15,099)</u>
年終賬面淨值	<u>73,350</u>	<u>43,289</u>	<u>1,038</u>	<u>1,763</u>	<u>119,4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8,061	214,249	3,204	12,052	397,566
累計折舊	<u>(94,711)</u>	<u>(170,960)</u>	<u>(2,166)</u>	<u>(10,289)</u>	<u>(278,126)</u>
賬面淨值	<u>73,350</u>	<u>43,289</u>	<u>1,038</u>	<u>1,763</u>	<u>119,4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96	9,396
減值	(9,396)	—
於12月31日	—	9,396

商譽乃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百菲特集團（定義見附註34）），並連同於同一業務合併中獲得及與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附註19）作減值測試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出售百菲特集團的總代價40,000,000港元及出售的估計成本，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如附註34所述）。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可被視為公平值，原因為潛在出售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然而，建議出售已於2018年12月14日終止。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釐定有關分配予百菲特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396,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原因為該業務於年內並無盈利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管理層預期百菲特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盈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成本法經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具等同實用性的相同或替代資產的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他主要估計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出售成本。

18.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700	16,104
攤銷	(404)	(404)
於12月31日	15,296	15,700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10至50年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特許權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放債人牌照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879	1,025	-	9,904
添置	-	-	403	40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重列)	8,879	1,025	403	10,307
減值(附註c)	(8,879)	(1,025)	-	(9,904)
於2018年12月31日	-	-	403	403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010	-	-	3,010
攤銷	1,667	-	-	1,6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重列)	4,677	-	-	4,677
攤銷	1,969	-	-	1,969
減值(附註c)	(6,646)	-	-	(6,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	403	403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4,202	1,025	403	5,630

附註a：此乃就下文附註24(ii)所述BOT安排取得可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結餘指本集團就已提供建設服務應收的代價之一部分，其中本集團並無根據使用情況向使用者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

附註b：該放債人牌照指因於2017年12月8日以代價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000元)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而於香港獲授之放債人牌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一項業務由投入以及應用該等投入而有能力產生產出的過程構成。由於金星並不符合該等標準，該項收購按資產收購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投資之成本應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因此，約人民幣403,000元已分配至放債人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釐定。

附註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百菲特集團於年內的業績不佳及業務前景看跌，百菲特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乃計算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58,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已於年內確認。百菲特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經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具等同實用性的相同或替代資產的成本根據成本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2017年： 100%)	—
Asia Jumbo Limited (「Asia Jumbo」)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2017年： 100%)	—
Jumbo Mar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Marvel」)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2017年： 100%)	—
Perfection Point Limited (「Perfection Poi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13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2017年： 100%)	—
Times Prem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mes Premium」)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3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2017年： 100%)	—
Extra Pr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xtra Prime」)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22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2017年： 100%)
耀實有限公司(「耀實」)	香港，2016年11月1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 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金星」)	香港, 2017年6月8日	於香港放債,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2017年: 100%)
源良有限公司(「源良」)	香港, 2018年1月8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100% (2017年: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科技」)	香港, 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2017年: 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熙華投資」)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 諮詢,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2017年: 100%)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百菲特」)	中國, 2011年7月5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 及建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468,680元	-	62.26% (2017年: 62.26%)
濟寧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濟寧百菲特」)	中國, 2013年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 及建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2.26% (2017年: 6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祥禹」)	中國，2014年4月30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62.26% (2017年： 62.26%)
蘇州熙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熙華」)	中國，2016年4月6日	於中國研發污水處理技術及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2.26% (2017年： 62.26%)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成本	24,000	24,00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860	-
	<u>25,860</u>	<u>24,00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3.2%(2017年12月31日：48%)權益。東通環保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4月4日，本集團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持有7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投資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466,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確認。

(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898
— 出售 (附註)	—	(2,898)
於12月31日	—	—

附註：於2017年1月26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出售其於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醫藥產品業務）的5.887%非上市股權。因此，出售收益人民幣5,102,000元於2017年確認為其他收益（附註9）。

23.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10	10,264
在製品	7,093	10,085
製成品	6,085	4,957
	27,188	25,3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662	213,128
減：減值撥備 (附註(iv))	(3,853)	(5,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128,809	207,748
就建築工程(BOT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25)	30,483	30,783
減：減值撥備 (附註(iv))	(1,338)	-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附註25)	29,145	30,783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附註(ii))	6,974	7,876
預付款項	55,424	14,738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 (附註(vi))	91,000	40,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37,860	10,2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i))	20,500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v))	(6)	(628)
減：向東通貸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iv))	(3,8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290	132,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4,218	379,183
減：非流動部分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附註(ii))	(5,470)	(6,372)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附註(v))	-	(4,066)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i))	(20,500)	-
— 應收貸款 (附註(vi))	(51,000)	(4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1,760)
	(76,970)	(52,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357,248	326,9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7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6,320	106,743
91日至180日	16,874	59,733
181日至1年	22,076	35,407
1年至2年	2,206	3,473
超過2年	1,333	2,392
	<u>128,809</u>	<u>207,748</u>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3,000元(2017年：人民幣5,38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1,468,000元(2017年：撥備人民幣3,162,000元)。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有關(誠如附註36(c)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註(a))	95,072	134,253
逾期1日至90日 (附註(b))	27,941	61,101
逾期91日至180日 (附註(b))	2,257	6,529
逾期181日至1年 (附註(b))	2,206	3,473
逾期1年以上 (附註(b))	1,333	2,392
	<u>128,809</u>	<u>207,748</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於2018年12月31日，除百菲特集團之前擁有人就任何因無法結算而產生的虧損提供彌償保證約人民幣1,456,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本集團就與一家私人機構（「授予人」）訂立之BOT安排確認金融資產—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因而獲得該廠房於八年期間（「經營期」）之經營權，並於經營期內享有保證最低污水處理服務收入。該廠房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指BOT安排下來自建設服務之收入（以本集團擁有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為限），並按實際年利率6%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會以將於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償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02,000元(2017年：無)。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年度收入(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10.68%)，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進一步遞延至2019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管理層已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就向東通之貸款及應收東通之應計利息計提壞賬撥備人民幣3,888,000元，原因為東通進一步遞延貸款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5,380	2,218
年內撥備	241	3,162
年內已收回結餘	(1,709)	—
撇銷	(59)	—
	<hr/>	<hr/>
年底	3,853	5,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年初	-	-
年內撥備	<u>1,338</u>	<u>-</u>
年底	<u><u>1,338</u></u>	<u><u>-</u></u>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628	558
年內撥備	92	70
年內已收回結餘 撇銷	<u>(131)</u> <u>(583)</u>	<u>-</u> <u>-</u>
年底	<u><u>6</u></u>	<u><u>628</u></u>
應收貸款：		
年初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888</u>	<u>-</u>
年底	<u><u>3,888</u></u>	<u><u>-</u></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4(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v)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約人民幣4,066,000元以作為按金。該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內。

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支付的第一筆按金約人民幣1,348,000元（定義見買賣協議）不予退回，而餘下按金已退回予本公司。

(vi) 應收貸款

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須分別於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1月13日償還。應收貸款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8年，本集團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7%至12%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分別於2020年8月1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21日償還。

(vii)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賣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處物業。本集團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20,5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物業業權轉讓完成時支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全部權益）之71%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477	49,477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17,497
	<u>66,974</u>	<u>66,974</u>
進度款	(36,491)	(36,191)
減值撥備	(1,338)	–
	<u>29,145</u>	<u>30,783</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29,145	30,783
	<u>29,145</u>	<u>30,783</u>

26.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1.21%至4.1%（2017年：1.21%）。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3,946,000元（2017年：人民幣27,90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2,284	52,645
客戶墊款(附註(c))	12,774	11,631
應付薪酬及花紅	4,190	3,983
應付增值稅(附註(a))	7,441	7,71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4,505	17,958
	<u>101,194</u>	<u>93,930</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0,973	30,490
31日至90日	9,410	11,105
91日至180日	3,487	1,674
181日至1年	679	1,493
1年至2年	7,343	5,264
2年以上	392	2,619
	<u>62,284</u>	<u>52,64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 (2017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8,000元，有關利息乃就蔣先生所授出融資款項下已提取借貸之應計利息 (誠如附註29所披露)，亦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4,005,000元 (2017年：人民幣8,000,000元)。
- (c)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客戶墊款：			
— 銷售水泥產品	6,084	9,621	-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6,690	2,010	-
	<u>12,774</u>	<u>11,631</u>	<u>-</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水泥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倘階段付款與本集團評估之完成階段存在差異，合約負債可能增加。

客戶墊款變動

	銷售水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9,621	2,010	11,631
— 由於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9,475)	(2,010)	(11,485)
— 由於預收款項增加	5,938	6,690	12,628
	<u>6,084</u>	<u>6,690</u>	<u>12,7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貸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借自銀行、獨立第三方及蔣先生(附註40)，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貸的未償付結餘按每年5.66%至13%(2017年：5.66%至9%)的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而借貸約人民幣2,656,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7：無)。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8	1,248	1,79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u>800</u>	<u>(1,248)</u>	<u>(448)</u>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原先呈列)	1,348	—	1,348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972</u>	<u>—</u>	<u>972</u>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2,320	—	2,320
於損益內扣除	<u>(394)</u>	<u>—</u>	<u>(39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926</u></u>	<u><u>—</u></u>	<u><u>1,926</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 持有人應佔		與BOT安排 有關的資產	總計
	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重新估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526	1,496	288	8,310
於損益內扣除 / (計入)	<u>4,158</u>	<u>(438)</u>	<u>67</u>	<u>3,78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10,684	1,058	355	12,097
於損益內扣除 / (計入)	<u>8,260</u>	<u>(1,058)</u>	<u>(355)</u>	<u>6,84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8,944</u></u>	<u><u>-</u></u>	<u><u>-</u></u>	<u><u>18,944</u></u>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 (b)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利益，則就承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虧損人民幣6,103,000元(2017年：人民幣3,0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7,018</u>	<u>10,749</u>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按原先呈列)	10,749	6,51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72)	-
經重列結餘	9,777	6,514
於損益內扣除 (附註15)	7,241	4,235
於12月31日	<u>17,018</u>	<u>10,749</u>

31.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8,090	22,908	192,011	323,009
保留盈利劃撥	—	4,465	—	4,4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8,090	27,373	192,011	327,474
保留盈利劃撥	—	9,497	—	9,49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8,090</u>	<u>36,870</u>	<u>192,011</u>	<u>336,97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108,090</u>	<u>207,930</u>	<u>316,020</u>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經適當機關批准後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須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資本的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劃撥人民幣9,497,000元（2017年：人民幣4,465,000元）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已報告虧損及無劃撥至法定儲備（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儲備 (續)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的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當時之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結餘指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8,246	208,24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4	–	4,066
		208,246	212,3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724	56,654
預付款項		10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0	137
流動資產總額		61,034	56,8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58	6,625
其他應付款項		3,494	4,142
借貸		3,098	–
流動負債總額		14,950	10,767
流動資產淨值		46,084	46,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4,330	258,345
權益			
股本	31	4,490	4,490
其他儲備	32	316,020	316,020
累計虧損		(66,180)	(62,165)
權益總額		254,330	258,345
代表董事會			

謝鶯霞
董事

凌超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2017年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及負債

- (i) 於2017年11月，董事會議決透過出售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統稱「2017年出售集團」），出售百菲特集團。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收取意向書並於預期出售將於2018年完成。與2017年出售集團有關的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已於2017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持作銷售。

2017年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後構成已終止業務。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出其賬面值，故於緊接分類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即百菲特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公告內。2017年出售集團於2017財務報表中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2018年1月，本集團已就該出售事項向買方收取約人民幣3,541,000元。

- (ii) 於2018年12月1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各相關訂約方同意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職務、義務及責任。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2月不再將2017年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而先前呈列為持作銷售已終止業務之2017年出售集團之經營業績已予重新分類，並計入所有呈列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附註4(w)所載會計政策予以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2017年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及負債 (續)

- (iii)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0,254,000元收購百菲特集團之全部股權。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一名賣方)為受凌超先生(於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一家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百菲特集團於2014年的截止日期(定義見該協議)(「截止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溢利於上述各個期間內出現任何差額，則賣方須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各日起計3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的現金賠補。

另一方面，根據買賣協議，作為對賣方提供上述溢利擔保的回報，本集團已同意向賣方發行有關本公司合共1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3港元，有關詳情將須經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協定。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未向賣方發行購股權。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百菲特集團未能滿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根據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自完成收購百菲特集團以來並無發行購股權，尚不確定本集團可否執行其權利向賣方收回保證溢利差額。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保證溢利的公平值(如有)並不重大，故此自完成收購百菲特集團以來，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公平值。

於2018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上海東熙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本集團就發行購股權之責任(如有)已註銷；(ii)截止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保證溢利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9,232,000元及人民幣13,916,000元；及(iii)支付保證溢利差額的時間經修訂至不遲於2020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2017年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及負債(續)

因此，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計算之保證溢利差額之應收款項公平值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差額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4,679,000元。

於2019年2月，本集團就保證溢利差額自上海東熙收取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6,534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78,794	364,445
— 短期銀行存款	44,400	2,2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26	28,597
合計	465,454	395,2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貨	71,553	64,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979	74,586
合計	152,532	139,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聯公司及董事之結餘）。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港元」）計值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原幣港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美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港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	-	4,6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2	368	325	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5)	-	(4,993)	-
借貸	(16,553)	-	(9,910)	-
	<u>(22,733)</u>	<u>368</u>	<u>(9,910)</u>	<u>371</u>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u>(22,733)</u>	<u>368</u>	<u>(9,910)</u>	<u>37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大概影響。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		
增值3%	(682)	(297)
貶值3%	682	297
美元兌人民幣		
增值3%	11	11
貶值3%	(11)	(1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附註29中作出披露。因借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故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1.21%-4.1%	44,400	1.21%	2,240
– 應收貸款	5.82%-11.95%	157,400	5.82%-10.45%	106,400
金融負債				
定息貸款				
– 借款	6.73%	71,553	6.20%	64,910

(c)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由於本集團13.2% (2017年：41.8%)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42,067	113,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附註24)	128,809	207,748
百分比	32.70%	5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通常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除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向東通提供的貸款以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由於還款日進一步延遲及應收貸款的本金額尚未到期，而向東通提供的貸款的應計利息應收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故該等結餘之重大風險概無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其一間附屬公司提取之未償還借款向放貸人提供財務擔保(2017年：無)。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等值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明顯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量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0	95,072	—
逾期1日至90日	0.00	27,947	—
逾期91日至180日	0.04	2,261	1
逾期181日至1年	2.55	2,352	60
逾期1年以上	75.39	5,030	3,792
		<u>132,662</u>	<u>3,85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2018年1月1日前，僅於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i)B(ii)）。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80,000元被視為減值。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4,253
逾期1日至90日	61,101
逾期90日至180日	6,529
逾期181日至365日	3,473
逾期1年以上	<u>2,392</u>
	<u><u>207,748</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為少於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由於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內包含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披露。

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東方康碳進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師於評估東方康碳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時採用市場法，並得出東方康碳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534,000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54.3%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增加／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東方康碳之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000元。

於東方康碳進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等級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項下並無轉讓。

估值技術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第3級)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購買	9,000
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466)
於12月31日	<u>6,5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83,754,000元（2017年：人民幣398,802,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8.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54	3,2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2,201
	<u>3,117</u>	<u>5,470</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協定之租約年期為一年至三年。

39.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640	—
收購一處物業之承擔	2,500	—
	<u>3,140</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就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4,426</u>	<u>4,408</u>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東方康碳之18%股權為關聯方交易，原因為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擁有70%的權益。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物業屬於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之全部股權，而蔣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1%股權。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8%且須於一年內連同應計利息一併償還，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要求還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蔣先生借貸約人民幣1,32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8,000元，及已確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8,000元。

誠如附註34(iii)所披露，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上海東熙之擔保溢利人民幣24,679,000元為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超先生亦為上海東熙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附屬 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墊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000	71	54,071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64,910	-	64,910
償還借款	(54,000)	-	(54,0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7,929	7,9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0,910</u>	<u>7,929</u>	<u>18,83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64,910</u>	<u>8,000</u>	<u>72,910</u>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62,528	-	62,528
償還貸款	(55,885)	-	(55,885)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3,995)	(3,9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6,643</u>	<u>(3,995)</u>	<u>2,6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1,553</u>	<u>4,005</u>	<u>75,558</u>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